

#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9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吳委員柏青

紀錄：邱鳳仙

出席：陳委員凱俐（請假）、吳委員中峻、陳委員威戎、王委員進發（余組長思賢代理）、吳委員寂絹、花委員國鋒、邱委員應志、林委員豐政、游委員竹、鍾委員鴻銘（楊主任淳皓代理）、邱委員聰祥

列席：林主任世斌、劉主任鎮宗、賴主任軍維、李副總貞偉、范組長文南、陳組長傑

## 壹、會議開始

報告出席人數：應出席 12 人，實際出席 11 人，列席 6 人。

## 貳、主席致詞：

本校由原本神農校總區，後續取得五結校區、城南校區及未來爭取南澳校區，自由時報專訪曾提到面對未來少子化，宜大為何需要那麼多校區？以本校爭取城南校區時的統計數字來看，相較於同類型的大學（例如嘉義大學等），本校校地明顯不足，後續取得各校區，才得以將原本集中在神農校總區的牧場、溫室等遷至五結校區及城南校區。106 年度進行校園整體規劃後，已明確定位神農校總區以行政、基礎教學、精密試驗及學生住宿為主；城南校區則以產業研發實驗、創新育成為主的研發場域。各校區功能定位不同，本校在維持財務健全的基本前提下，需將有限的資源效益擴展至最大化。

本校各學院第一個有自己所屬院大樓為電資學院，到目前已屬舊大樓，原本趙校長時期規劃於城南校區設立電資學院，後來經校務會議通過在校總區原學院旁進行擴建，以維持教學、研究、行政等各方面便利性。目前各學院均有各自大樓，唯一沒有所屬大樓僅人文及管理學院，其所轄系所分散至 4 棟大樓，造成聯繫不易。不僅人管院，目前仍有其他各院同一系所空間分散至各不同大樓，造成教學資源無法統籌運用及共享，易形成浪費，同時易產生同仁彼此疏離感。經主秘深入各系所協調後，發現很多老師不瞭解學校整體規劃，在此請各學院院長及學部長務必協助溝通，將分散至各處的系所集中在一起。這雖然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，但為了學校長遠的發展，務必請同仁多加支持及體諒。交換空間不足時，可考慮以補償金方式供系所購置設備用，同時請總務處訂定因應空間調整所進行室內裝修的費用標準。

## 參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上次會議(108 學年第 1 次)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參閱附件 1(P.1-2)。

肆、業務報告：略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一、(提案單位—總務處)

案由：行政大樓 301 會議室改為接待室及交誼廳使用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大樓 301 會議室空間(如附件，略)目前作為會議室使用率極低，108 年僅借用 47 次，109 年 1 至 5 月借用 19 次。
- 二、行政大樓為目前校內行政單位集中之辦公空間，為提供行政單位辦公，多已儘可能將處室空間壓縮使用，造成洽公或行政人員無洽談場所或休憩空間，故亟需尋覓空間提供洽公洽談或員工休憩使用，避免影響正常業務進行，也提供員工適度放鬆之場所。

擬辦：經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辦理場地變更各項事宜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如附件 2(P. 3)。**

### 提案二、(提案單位—總務處)

案由：食品科學系空間調整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食品科學系目前空間集中於生物資源學院大樓，爰建議該系將其時習大樓 4 樓普化實驗空間(如附件，略)繳回，並搬回生物資源學院大樓上課。本案空間調整業於 109.5.28 空間規劃小組 10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討論有條件通過。
- 二、上開會議結論如下：
  - (一) 教稽大樓 6 樓全部空間給予人管院之前提下，休閒資源及產業發展中心於生物資源學院大樓 1 樓空間繳回，其所需空間由人管院調整容納。
  - (二) 郭文堯老師於經德大樓 4 樓 403 室 80 m<sup>2</sup>繳回，經德 4 樓 412-1 室 40 m<sup>2</sup>暫時提供郭文堯老師使用，待其退休後交回學校。
  - (三) 食品科學系於校方提供合理經費、合用空間(大小接近)並於建置完成再搬遷之前提下，原則同意搬遷並繳回時習大樓 4 樓空間。

擬辦：依決議辦理。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說明二 (二) 照案通過，如附件 3(P. 4)。

- 二、說明二(一)、(三)只做目標的確認，細節由空間小組再協調。因長遠考量學院與所轄系所空間集中後，彼此運作較具便利性，請人管院未來規劃集中於教稽大樓部分樓層(將教稽4樓亦納入協調範圍)，同時在環工系未更動的前提下，可先使用教稽6樓由土木系所釋放出的空間；請生資院全面思考閒置空間的調整與活化，重新盤整內部空間。

### 提案三、(提案單位—總務處)

案由：環境工程學系及綠色科技中心空間調整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環境工程學系及綠色科技中心於教稽大樓6樓空間(如附件，略)，合計約487.6 m<sup>2</sup>繳回學校，並搬至回時習大樓4樓食品科學系繳回空間及4、5樓陽台增建，合計約482.2 m<sup>2</sup>。本案空間調整業於109.5.28空間規劃小組108學年度第3次會議討論有條件通過。
- 二、上開會議結論如下：
  - (一) 本案增建工程須在工程可行下原則同意。
  - (二) 環境工程學系及綠色科技中心搬遷至時習大樓後之空間，由院與環工系協調，所需搬遷經費由學校支應。

擬辦：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緩議。
- 二、有關時習大樓4、5樓陽台增建乙案，建請先行可行性評估(含結構安全性、經費效益等)後，再行研議本案。

### 提案四、(提案單位—總務處)

案由：人文及管理學院空間調整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人文及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人管院)目前分散於人文及管理學院大樓、教稽大樓及體育館等地方，爰建議將教稽大樓6F全部空間(如附件，略)，交予人管院統籌使用，惟人管院應將人文及管理學院大樓繳回。本案空間調整業於109.5.28空間規劃小組108學年度第3次會議討論有條件通過。
- 二、上開會議結論如下：
  - (一) 本案原則同意。
  - (二) 人管院因智農專班的設置，目前分配空間仍不敷使用，建議目前教稽四樓資工系使用空間，俟其搬遷後，優先評估予人管院規劃使用。

擬辦：依決議辦理。

**決議：**教稽大樓 6 樓空間分 2 階段規劃：

第 1 階段：土木系已搬遷之空間(如附件 4，P.5)，可部分先規劃為人管院院辦及語言中心教師研究室。

第 2 階段：緩議。俟教務處盤點未來教稽 4 樓教室之考場需求性後，再另提案討論。

方案 1：為因應未來少子化，教稽 4 樓教室，建請教務處盤點未來考場需求，若能釋出該空間，則可重新檢討教稽 4 樓、5 樓、6 樓空間重新調整，可供本次會議連動式的空間提案，提供較佳解套方式。

方案 2：教稽 6 樓其餘空間連同環工系搬遷後所釋出之空間，再由外文系進行後續規劃一次到位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5 分。